采购合同

**合同编号：** HT-2023-091

第一条 合同双方

**买方（甲方）：**  
名称：西部钛材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 
联系人： 李四

电话： 0000-12345678

**卖方（乙方）：**  
名称：贵州遵钛集团\_\_\_\_\_\_\_\_\_  
地址：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舟水桥  
联系人： 王朝义   
电话： 0851-284153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二条 标的物及规格

1.货物名称： 海绵钛 。

2.规格型号： TiO₂≥48% 。

3.数量： 5吨 （单位：吨/件/套等）。

4.单价及总金额：

* + 单价：￥3050元/单位（含税/不含税）；
  + 总价：￥1525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 交货条款

1.交货时间： 2024年 3月 15日前。

2.交货地点： 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（注明详细地址）。

3.运输方式：

* + □ 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
  + R 甲方自提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1. 风险转移： 货物损毁风险自交付时转移至甲方。

第四条 质量要求与验收

1.质量标准：

* + 执行国家标准： GB/T 36703-2018
  + 或双方约定标准：TiO₂≥48%（可附检测报告要求）。

2.验收方式：

* + 甲方应在收货后10日内完成验收；
  +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付款比例：

* + 预付款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50%；
  + 到货款：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50%；
  + 质保金：10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3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延迟交货： 乙方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1%支付违约金；超过1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质量不符： 乙方需免费更换或退货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付款违约： 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3%支付滞纳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双方协商解决；

2.协商不成，提交\_买方人民法

3.乙方需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买方（盖章）： 卖方（盖章）：  
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 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